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4624万美元(按2024年3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27折算为142.38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60.19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240001003),约定公司为君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订立的《进口开证合同》(合同编号:150401202400000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1	0	41	0	0%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29.44%	0.0142	121	12.91	108.09	9.52	16.82%	否	否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				33.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1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252,055.58万元,净资产为1,194,13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737.54万元,净利润254,540.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6,144.05万元,负债总额为502,348.24万元,净资产为1,203,79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44%;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13.83万元,净利润9,033.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即期涉外信用证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美元 贰拾万零肆佰陆拾贰元肆角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高效、顺畅筹集资金,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49.0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2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7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0.3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金额为17,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17,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两笔融资23,000万元,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共计提供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17,000万元和15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95,997万元和78,191.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2,997万元和101,191.90万元,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003万元和56,808.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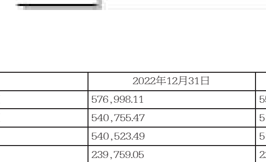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51,605.1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14,625.3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14,393.33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981.46
净资产	36,242.64	36,979.8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285,379.40
利润总额	3,202.10	963.26
净利润	2,341.49	737.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278,773,780元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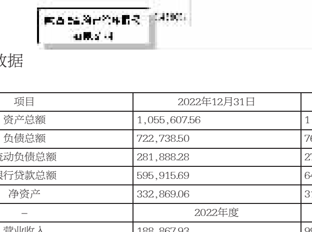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607.56	1,086,104.33
负债总额	722,738.50	769,534.77
流动负债总额	281,888.28	279,890.50
银行贷款总额	595,915.69	644,856.30
净资产	332,869.06	316,569.56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8,867.93	99,308.30
利润总额	29,343.19	15,048.75
净利润	24,858.95	12,759.46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4.63亿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担保金额:1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农发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农发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13,000万元和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向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7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4-00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郭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陆卫达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4-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5日收到郭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郭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继续组织、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郭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郭峰先生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陆卫达先生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陆卫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鉴于此,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3,232.81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15,684.9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2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3,23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6%;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15,684.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8%。

现集中披露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3,232.81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3,232.81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33.24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9.85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81.01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2月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11.48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2月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6.68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2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35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山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令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8.70	商事仲裁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50,392.31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45笔)					2,840.50	-
合计					53,232.81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力之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10050元及违约金4239元,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1.43%-2.85%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5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6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9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合计					41,000	-	-	-

五、备查文件

本次定期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2、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32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5、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1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32元/股的85%,即3.672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相关规定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1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32元/股的85%,即3.672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濮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52,57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52,5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翔”),共计4,652,5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的合伙人关于锁定期满后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的承诺,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 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25%。

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52,5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3,074	3.48%	3,785,237	10,187,837
2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719	0.92%	867,337	2,839,382
合计		17,679,793	4.41%	4,652,574	13,027,219

注:根据前述“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本次万控同鑫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同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控同鑫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5%,即(17,758,311-2,617,362)*25%=3,785,237股。本次万控鼎翔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鼎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控鼎翔合伙人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5%,即(4,574,056-1,104,707)*25%=867,337股。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持有的其余限售股根据前述承诺在以后年度再行分批解禁并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652,574
合计	-	4,652,57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14,039	-4,652,574	315,261,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85,961	4,652,574	85,738,535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